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舟曲县大川镇九年制学校浴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u>ZQJY-ZC-2023-022</u>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 舟曲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沙人口	口小八八四五百	了及人门中国	也化
采购项目名称		舟曲	县大川镇九年制学校	谷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分散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49.00万元
采购人名称	舟曲县	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	F 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标委员会 组建方案	专业	表: 1人类: 3人类: 1人	谈判、询价小组 组建方案		
招标采购公告 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	政府采购网 甘南	5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国件用的 厅本 定	对 我们的 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对我们,我们就是对我们,我们就是对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	一》第十七条所要求的 未列入"信用中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可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工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好网"行贿犯罪记录名: 一个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和除。 一个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和除。 一个专业发展有关的,	、重大税收违法案 更大税收违法以 更目的投标。 更目的投标和 等,方可参加 对 量,方可参加 对 对量知》 和 对量知》 规定, 关问题的通知》 规 发进残疾人就业政
2. 本采购		长参数及分耳	牛; 页预算表(需加盖采购 民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		
可		ALE	東方 负责人:	为小菊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 一份。

目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8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舟曲县大川镇九年制学校浴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系统http://ggzyjy.gnzrmzf.gov.cn)</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QJY-ZC-2023-022

项目名称: 舟曲县大川镇九年制学校浴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49.00 万元

最高限价: 49.00万元

采购需求: 购置浴室采暖设施设备一套。(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 标。以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

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日 00: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 121.41.35.55:3010/0penTender/login (线上开标)。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 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 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须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加密并上传加密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舟曲县教育局

地址: 舟曲县老城区统办楼

联系人: 姚俊亮

联系方式: 0941-5121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舟曲县峰迭新区水泉社区感恩路2号11栋商铺1层103室

联系人: 冯红菊

联系方式: 15193102602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舟曲县教育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舟曲县大川镇九年制学校浴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采 购 人: 舟曲县教育局
_	71 HL 1	地 址:舟曲县老城区统办楼
5	采购人	联系人:姚俊亮
		联系电话: 0941-5121150
		名 称: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地 址:舟曲县峰迭新区水泉社区感恩路2号11栋商铺1层103室
6		联系人: 冯红菊
		联系电话: 15193102602
7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肆拾玖万元整(Y:49.00万元)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肆拾玖万元整(Y:49.00万元)
	文件获取截止	
9	时间	2023年06月09日24:00时(北京时间)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
		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
10	获取招标文件	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
	地点	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rmzf.gov.cn), 其次点击网站右上
		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

		上注即 西力理数字汇允的建大井市队八井次酒六目中心
		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 网站右上方
		"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
		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60)。
	计 加二十分相 加	文中们方(江·石内从门,由七山日内·03年10211100)。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u>质疑期限</u>	
12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
12	的其他文件	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之内
14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15	资格审查	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北	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16	政府采购政策	予 6%的扣除。
	支持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
		 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
		一个// 「石型 1/14 十。 /工: 旭门 儿儿不然 1/17 四汉 忠儿儿

		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
		单。注: 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
		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
		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 不叠加计算。
1.5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17	领取时间	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9	投标有效期	90天
0.0	公告发布媒体及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0	期限	期限: 五个工作日(即获取招标文件期限)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0.1	联合惩戒对象和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1	联合惩戒措施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下载中心界面下载"在线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固化工具",选择自己参与的开标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委托人信息,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在线开标时间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前3小时请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15193102602。我公司不再

		另行通知,如未按时添加,影响投标,后果自负。(投标
		人钉钉号名称备注为所投公司名称)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依照《发改计价格2015 (299)号文件》,向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
24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一正三副)及电子版U盘一份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

(二) 定义

-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 3. "招标人"系舟曲县教育局,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 [2020]13号)。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 2020-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 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三) 合格的投标人
-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 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综合说明;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 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 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 舟曲县峰迭新区水泉社区感恩路 2 号 11 栋商铺 1 层 103 室。

(四)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 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 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 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远程在线不见 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 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 (8)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9)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附后);
- (10)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须提供以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 court. gov. 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 (12)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 (13)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 (14)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 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 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 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 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6) 货物/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 (3) 货物/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 (4) 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材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人对所供货物/服务的说明,运输装卸措施等有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有效期为90天;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 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 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由投标人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以 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 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锐网上开评标

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在 "未开标项目"或"今日开标项目"栏找到本项目信息,点击"我要投标"勾 选投标标段并点击确定,然后进入"我参与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厅"下载 "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投标文件固化完成后,复制 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将投标文件 HASH 编码粘贴并递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文件时还须递交《开标一 览表》、报价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 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 注:①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 评标原则

-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 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 若不具备资格, 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 (一) 开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 1. 中标通知书: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 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

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 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 舟曲县教育局

联系人:姚俊亮

联系电话: 0941-5121150

(2)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冯红菊

联系电话: 15193102602

邮 箱: 1516825515@qq.com

第三章 货物/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浴室设备	名义制热量: 30.0KW; 名义制热消耗功率: 8.0KW; 名义制热电流: 12.2A; 制热量: 40.0KW; 制热消耗功率: 8.7KW; 制热电流: 13.2A; 最热消耗功率: 8.7KW; 制热电流: 13.2A; 最大输入功率: 13.0KW; 最大输入电流: 24.7A; 净重量: 180KG; 电源: 380V 50Hz; 制冷剂: 充注量 4.20KG; 压缩机:型式转子,数量 1台; 风机:型式轴流,台数 2台,出风方式测出风; 水系统:水流量 6.88m³/h,水压降 70kpa,水路接口尺寸 G1-1/4LN; 噪音: 62dB(A)。超低温热水机组: 10P, 1台水泵: 750W,台数 1台水泵: 1100W,台数 1台软化水设备(硅磷晶): 10KG,1套水箱: 10T,1个配电柜: 20KW,1台管材、管件、阀门、伴热一批保温、支架一批	套	1
2	智绘美术教室 30位标的 基	1.★系统包含人物、动物、圣诞老人、夏天、日常用品、春天、果蔬、植物、综合、素描等不低于10种要素;支持智能搜索功能; 2.提供画笔功能,支持画笔和笔刷功能,支持画笔粗细、浓度和锐利度调整; 3.支持一键推送到学生端,可统一推送到全部学生端或分组推送到不同学生端,推送图片支持手势放大、缩小、移动、一键还原和锁定功能;(需配备触摸教育显示终端或绘画平板) 4.学生端支持比着画功能,左上角可显示图片缩略图,支持铅笔、蜡笔等不低于6种笔类,支持效果样式功能,可调管、增等不低于6种笔类,支持效果样式功能,可提供直线、椭圆等不低于4种绘图工具,支持1600万色调色盘功能;5.支持素材库、还原画布、反色效果、清空和返回上一步功能,支持一键保存和查看保存记录功能,支持提交作业功能;	套	1
	直播派统	1. 提供 4K 高清分辨率,以 30 帧/秒拍摄同步直播教学; 2. 提供多种视频模式选择,包括单摄像头画面、左右画面、 画中画及三目画面等视频模式;	套	1

	3. 提供摄像头画面可一键切换功能; 4. 提供一键录制和一键截图并进行保存,支持历史回看查询功能,可对之前录制或截屏内容进行查询; 5. 提供修改功能,可修改图片、音频、视频文件名称,支持通过第三方软件编辑音频、视频功能; 6. 提供录屏功能,可录制屏幕操作的所有过程以及授课声音;		
情课系	1.提供人民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课程资源; 2.★内含课程课件、教案设计、大师素材、大师视频、学生作品、拓展素材、拓展视频和课本素材等不低于8种教学素材,所有教学素材均根据不同课程匹配不同模块; 3.支持本地和U盘打开教师自有资料,课程课件和教案设计可自办的产本地保存; 4.支持对照绘画功能,可提供画笔、形状、文字、调色板、擦除、图层、画布设置、油漆桶、反色、上一步、调色板、文件和保存功能; 5.所有图片支持放大、缩小和自由移动功能;视频支持一键锁屏、一键关闭、一键循环、一键全屏、快速、慢速和正常播放功能; 6.支持画笔功能,可调节画笔的粗细、浓度和锐利度; 7.支持推送功能,可一键推送到全部学生端或分组推送到不同学生端;(需配备触摸教育显示终端或绘画平板)	套	1
资库统	1.★系统含课程视频和微课视频两个模块,视频内容不低于500个; 2. 所有视频匹配相关教材并标注匹配课程信息,支持通过输入单字或多字进行智能检索,便于视频查找; 3. 所有视频支持视频动态批注,可在播放视频的过程中选用不同笔触的画笔进行批注讲解,并在批注过程中不影响视频播放; 4.★支持快速、正常、慢速三种播放速度模式;支持一键关闭、一键锁屏防误触、一键循环播放、一键全屏或窗口播放、一键暂停、手势控制音量等功能; 5. 所有视频均可一键推送到全部学生端或分组推送到不同学生端,支持一键锁屏防误触,手势调节音量功能,手势亮度调节功能,视频工具不使用时支持隐藏功能;(需配备触摸教育显示终端或绘画平板)	套	1
作品赏系统	1.★提供中国农民画、中国古代艺术、中国民间艺术形式、中国艺术大师和西方艺术大师等不低于5种形式的作品欣赏,不少于3500幅; 2.提供作品形式包括油画、山水、素描、写意、工笔和壁画等; 3.★中国艺术大师作品包括吴道子、张择端、徐悲鸿、文徵明、朱耷、黄胄和齐白石等名家作品; 4.★西方艺术大师作品包括达芬奇、罗丹、毕加索、梵高和	套	1

	卢梭等名家艺术作品;		
	5. 所有资源均可手势放大、缩小和移动,可采用不同笔触的		
	画笔进行批注讲解;		
	6. 支持推送功能,可一键推送到全部学生端或分组推送到不		
	同学生端,推送至学生端的作品可任意放大、缩小和移动,		
	支持对照临摹功能;(需配备触摸教育显示终端或绘画平板)		
	1. 考试提供新建试卷、考题查看、考生查看、同组排名、开		
	始考试等 5 个模块;		
	2. 新建试卷可选择试卷名称和试卷描述, 可提供人民美术测		
美术	试试卷, 人民教育美术测试试卷和湖南美术测试试卷, 测试		
考试	题型包含选择、填空、判断和创作等类型;	套	1
系统	3. 查看考题可以显示考题答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作答情		
	况,可以进行同组排名;		
	4. 测试期间, 学生端可实时显示当前考试剩余时间以及未做		
	试题数量;		
	1. 提供工笔画、白描、芥子园画传和视频 4 种教学模块;		
	2. 工笔画包括古画长卷、工笔画欣赏、工笔画普、工笔花鸟		
)/ ₋	画和齐白石全集;		
美术	3. ★白描包括临宋画、人物白描、兰花等不少于30个主题	_	
国画	模块, 支持作品绘画步骤分解图;	套	1
系统	4. 芥子园画册不少于 20 册;		
	5. 视频包括工笔画技法视频、工笔花鸟视频和花鸟画的临		
	■摹、工笔技法视频;		
	1. 虚拟展馆入口可提供学校真实场景融入;		
	2. 支持展示特定场所的 3D 实景, 支持展示虚拟 3D 展馆, 虚		
	拟展馆设有路径点用于 3D 漫游;		
	3. 虚拟展馆可展示书法作品、美术作品、碑帖图片等,也可		
	展示视频,视频支持自动播放和手动播放两种方式;		
	4. 参观者可查看作品介绍和作者介绍,可对作品或视频进行		
	点赞或留言。点击作品时,可对作品进行全幅画面欣赏,也		
	可自由缩放展示;		
	5. 支持参观者使用 3D 形象,支持移动端登入,登入后可设		
线上	置身份名称,设置人物形象,支持不少于6种的人物形象选		
展览	量另份石份,以重八物儿家,又的个少了00日的八物儿家起 择;不同参观者进入虚拟展馆后可以看到其他参观者的实时	套	$\begin{vmatrix} 1 \end{vmatrix}$
系统	位置以及走动过程,点击其他参观者,可进行互动交流,支	云	
水机	世重以及足幼过任,总山共他参观者,与近行互动交流,文 持多人语音交流、视频连线交流以及文字交流:		
	6. 支持在虚拟场景中通过键盘控制进行平滑移动, 也可通过		
	0. 文书在座被场景中通过设置挂附近刊下清抄场,图中通过 预设的位置点进行快速移动,还可调出快速导航功能,进行		
	顶层的位直点近行伏逐移动,近马峒山伏逐寻规功能,近行 场景切换:		
	切泉切拱; 7. 支持一键生成小程序二维码分享功能, 移动端通过扫码即		
	7. 又行 疑生成小性厅 年		
	8. 支持三维鸟瞰功能:		
	8. 又行二维与瞰功能; 9. 登录后即可查看当前在线人数,人物形象上方显示昵称,		
	便于辨别; 在左下角呈现实时聊天框, 系统内访客可在聊天		

	柜 中		
	框中实时沟通聊天; 10 系统由注象可支持与其选出的注象进行利密聊天功能。		
	10. 系统中访客可支持与其选中的访客进行私密聊天功能;		
	11. 支持打开关闭背景音乐;		
	12. 显示当前人气值,支持点赞功能;		
	1. 提供画笔功能, 支持多种画笔形式选择, 可调节画笔的粗		
	细;		
	2. 提供矩形、圆形和直线绘画模板;		
	3. 支持文字输入功能, 可输入文字信息;		
	4. 支持调色板功能,内置调色盘和色环两种模式,可自由选		
绘画	择画笔颜色;		
工具	5. 支持擦除功能, 内置橡皮擦和清空两种功能, 可选择性擦	套	1
- 系统	除或一键清空画布;	2	1
1 71 70	6.★支持图层功能,支持新建图层、复制、删除、前移、后		
	移、合并、显示隐藏和锁定功能;		
	7. 支持画布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画布尺寸和画布背		
	景色设置;		
	8. 可提供油漆桶填充功能、反色功能、上一步和下一步;		
	9. 支持文件保存和查看功能;		
	1. 支持查看社区的实时动态;		
	2. 教师可登录课件社区发布自己的课件作品或查看其他优		
课件	秀教师的课件作品;上传后的作品可显示上传地点和时间;		
社区	3. 支持课件智能搜索, 方便查找所需课件;	套	1
系统	4. 支持按照最近发布、都在用、优质课件和优秀美术作品进		
	行分类查找;		
	5. 支持发表和查看相关评论、支持点赞和课件下载功能;		
VIII 4	1. 支持 1600 万色色板;		
调色	2. 可选择不同的颜色到调色盘中, 根据调色盘中不同的颜色		
盘系	混合形成新的颜色;	套	1
统	3. 支持清空、撤回功能;		
	1. 需配备智绘书画终端, 可实时显示学生设备状态, 包括设		
	备数量、在线数量和签到数量:		
	2. 可提供配对课桌功能,可按照行、列模式布局,支持自由		
	选择行、列数量,可事先按照教室学生书画桌摆放位置预设		
设备	好对应关系,教师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学生位;		
管理	3. 教师可自由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可提供座位表编辑,对现	套	1
系统	有座位表进行编辑调整:		
71.90	4. 学生在签到后可在学生端显示对应学生姓名, 可提供不同		
	状态标注显示,通过不同标注区别离线、在线和已签到:		
	5. 教师可实时监控学生屏幕,可查看每个学生学习时屏幕的		
	显示内容,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就可了解学生学习进度;		
	1. 教师和学生可通过移动端登录或注册, 可提供选择学校和		
学生	1. 软师和子生与通过移动编显示或互加,与提供超许子权和一班级功能,教师对自己班级学生有审核权,学校管理员对教		
评价	垃圾切配, 软师内自己垃圾子生有单板板, 子校旨在贝内教	套	1
系统	7. 可提供布置作业系统, 教师可发布作业描述、图片和视频		
	4. 习灰片中且11 工水机,铁炉引入中下工佃处、图月和优效		

到相应的班级中,学生可在移动端接收作业内容;

- 3. 学生可通过作业系统上传自己的书法作品或视频到作业系统,可提供作业展示、上传作业、书法工具、布置作业和个人中心五大模块;教师可随时查看学生上传的书法作品并留言点评,学生作品也可直接将作品分享给其他学生进行交流学习;
- 4. 学生可通过作业系统对已上传的作品进行删除、评论、点赞、分享给朋友或朋友圈,发布的作业可以显示年、月、日、时、秒;
- 5. 可查看成果展示,可对展示作品进行评论、点赞,显示上传时间,成果展示内容可由教师端书法教学软件直接上传;6. 可提供智能评测功能,可通过移动端拍照上传作品图片,可提供我的上传、相似字帖、平均得分和评语功能,需在同一页面显示,相似字帖可提供碑帖单字提取的无底色 PNG 格式图片,可显示字帖来源和得分,分数可按高低顺序自动排列,可以推荐给使用者找到最适合自己的书体;可提供作品的平均得分;可提供自动评价出评语功能,可以从结构、笔画、风格等不同纬度评判书写水平,给使用者提供学习参考和建议,可提供上传历史记录管理功能;
- 7. 可提供字鉴功能,可通过移动端拍照上传作品图片,可自动识别单字,选择已识别的单字可提供该字的拼音、繁体字和字体释义,可提供上传历史记录管理功能;
- 8. 可提供书法家功能,可提供碑帖展示、集字作品和例字视频,碑帖可提供楷书、篆书、行书、草书和隶书高清碑帖;集字作品可提供楷书、行书和隶书的高清集字作品;例字视频可提供毛笔(颜体、赵体、欧体、隶书和篆书)、硬笔(中性笔、钢笔、铅笔、阿拉伯数字和汉语拼音)和粉笔(楷书、行书),可提供搜索功能;
- 9. 可提供语文库功能,按 1-6 年级的课后生字表顺序进行课时排列;涵盖了楷书的欧体、颜体、赵体,隶书、篆书和铅笔、粉笔(粉笔楷书、粉笔行书)、钢笔、中性笔等多种软笔书体和硬笔种类;
- 10.★可提供书法字典功能,专业的集字创作工具,全部来源于历代书法家的碑帖单字,每个单字均为 PNG 格式,无背景色;可提供书体筛选和作者筛选功能;支持 1-60 字一键切换不同书体;生成后的作品点击任意单字可显示本字的简体和其他软笔字体,每个软笔字体下方可显示书体、作者名称或来源出处,点击后即可替换原有作品;可提供保存功能,点击保存后即可保存至移动端;作品可提供放大和缩小功能:
- 11.★可提供考试预约功能,学生可对考场机位进行预约, 预约界面通过不同颜色显示预约进度(未提交审核(可预 约)、本人审核中、本人审核成功、他人预约),支持取消 预约,支持查看考试公告;

T			
	12. 用户可以自主修改自己的名字、类型、学校、年级、班		
	级。 13. 可以按用户、作业名字、日期搜索作业。		
	13. 可以按用户、作业右子、自知投票作业。 14. 本系统兼容 Android 或 IOS 系统。		
	1. 网络类型: RJ45、无线 WiFi; 网络带宽: 支持 100M/1000M		
	1. 网络天生: K343、光线 WIFI; 网络市见: 文书 100M/1000M		
	17.47, 2. 可实现教师的统一授课、分组授课和学生的自主学习, 在		
	教师统一授课和分组授课下,所有学生端临摹屏均由教师端		
	控制,学生端无法操作;在学生自主学习下,学生可独立操		
- 14	作学生端临摹屏,支持无教师端操作,支持学生端软件在云		
网络	平台的更新功能;		
传输	3. 支持一键全部推送、一键分组推送、一键停止全部推送和	点	30
互动	一键停止分组推送功能,可一键将授课内容推送至所有学生		
系统	端临摹屏,也可将不同授课内容推送至不同的学生端临摹屏		
	实现分组教学,推送功能不影响教师端的后续操作,实现教		
	学分离功能;		
	4. 支持一键开播和一键停播功能,一键开播可实现教师端与		
	学生端临摹屏的实时同步, 教师端进行的所有操作可实时同		
	步显示到所有学生端临摹屏,实现同步教学功能;		
W .1	1. 外观尺寸: ≥140cm×60cm×80cm(双人位); 钢木结构,		
学生	喷漆处理; 内置抽屉, 可以放置画笔、画纸等其他学习用具;	コレ	
书画	2. 桌面可电动升降角度调节,可进行 0-40 度调节;	张	15
桌	3. 配备钢木方凳 2 个,跟书画桌颜色和图案纹理一致;		
	4. 临摹台外置: 1 路升降开关(2 个桌斗中间); 1. 外观设计: 采用塑胶外框, 高品质后壳, 安全圆角设计,		
	1. 外观仪灯: 水州垄放外框, 尚品灰冶光, 安全圆角仪灯, 整机厚度≤18 毫米。一体化设计, 无需外接辅助主机, 基		
	于 Android 系统开发:		
	2. 采用 21.5 寸 ADS 面板液晶屏,分辨率: 1920*1080; 支持		
	全视角可视角度;内置 500W 像素摄像头;		
	3.★接口要求具备:终端顶端配备 RJ45 输入接口; TF 输入		
	接口; mini HDMI 输出接口; 2个 USB 输入接口; DCIN 输入		
	接口;终端侧面配备: USB接口,耳机接口, DCIN接口;内		
触摸	置立体喇叭 2W*2, 后侧出音;支持蓝牙 4.0; 支持		
教育	WiFi-2.4G/5GHz;	台	30
显示	4.★终端左上角配备上移按键、下移按键、左移按键、右移		
终端	按键、锁屏按键; 电源开关键(长按3s开关机,短按息屏)、		
	音量加、音量减调节键。等八个物理按键,操作简单,方便		
	实用。 F 目 土 手 上 仕 世 即		
	5. 具有重力传感器:支持屏幕横向竖向旋转。		
	6. 触控屏采用 G+G 结构,支持十点触控功能,可用手指直接 触控操作,支持由容压感符,点去特准,触控灵敏,并写流		
	触控操作; 支持电容压感笔, 点击精准, 触控灵敏, 书写流 畅, 终端内置收纳笔槽, 随取随用。		
	物, 终端内直收纳毛僧, 随取随用。 7. 护眼功能: 智能光感技术, 覆盖宣纸临摹时屏幕会自动将		
	7. 扩吸切能: 省能光感投水,復益直纸恒季的屏幕会自切符 亮度调整到最高以保证字帖清晰度,未覆盖宣纸时亮度自动		
	九尺 州 正 刊 取 问 以		

	降低至 250nit 以下,保护视力; 8. 开机后可进入学生自主学习软件界面,自动登录无需账号密码,可直接操作不低于 6 种自主学习模块,包括: 同步课堂、绘画画板、作品鉴赏、问答星球、美术游戏和实时绘制、大师视频、学生作品、拓展素材、拓展视频和课本素材等不低于 6 种学习素材模块,根据不同课程匹配对应的素材模块; 10. 画板绘画可提供画笔功能,支持多种画笔形式选择,可调节画笔的粗细和透明度;可提供矩形、圆形、椭圆形画布线绘画有还原、作品保存、保存记录查询和提交作业功能;支持画体还原、作品保存、保存记录查询和提交作业功能;11. 作品鉴赏可提供中国农民画、中国古代艺术、中国艺术形式、中国艺术大师和西方艺术大师等不低于 5 种形式的作品欣赏; 12. 问答星球可根据出版社和年级选择相应的题目,可显示题目数量、考试分数和考试时长,支持正确答案提醒功能;13. 美术游戏为著名美术作品拼图游戏,提供简单、一般和困难三种游戏难度,支持提示和下一关功能;		
电容压杆	1. 触摸教育显示终端配套电容压感笔; 2. 支持电源指示灯,采用 TYPE C 充电接口,配充电线; 3. 压感级别 4096 级,读取速度报点率 266,感应高度大于5mm,精度 5 ±0.5mm;	支	30
中系	1.尺寸: ≥160cmX80cmX80cm; 钢木结构; 配套方凳一个; 2.优质环保 EO 级刨花板板,优质 PVC(厚度≥2mm)封边,其他部位采用 EO 级环保双复塑抗倍特板,游离甲醛释放量6.0mg/L 优于国家 EO 级环保标准,封边: 四周采用同色封四边处理,物理性能佳,严密平整,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不易变形及开裂; 优质五金配件3. 支持分体控制教室内电源: 大屏幕、学生终端、音响等设备; 可选配主机柜; 4. 通过中控系统直接控制直播演示系统、大屏等软硬件系统; 软件基于多点触控技术,大图标中文标识,贴合老师使用习惯,适配学校现有多媒体教学设备触控使用(液晶触控一体机或投影电子白板); 5. 教师端支持通过选择年级和班级登录,教学系统一键在线更新功能,教学系统一键最小化功能,系统内控制教师端直接关机功能,系统内控制教师端直接至力的。 教师等系统内控制教师端直接重启功能,退出教师端功能和设置功能; 6. 系统含课堂教学与助教工具两个模块; 7. 控制系统硬件规格: CPU: 酷睿 I5; 内存: 4G; 硬盘: 1T; 8. 板书专用手写屏规格:显示尺寸: 21.5寸(16:9);	套	1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200cd/m2;		
		背光源:LED 背光;		
		可视角度:H:178°, V:178°;		
		显示技术: IPS 高清显示技术;		
		防水: 屏表面支持防水功能;		
		接口:USB2.0; DC12V 接口; HDMI; DVI 接口; VGA 接口;		
		触控技术: 电磁技术, 支持电磁笔书写;		
		电磁笔 1 支。		
		· 配备教师专用鼠标垫。		
		1. 采用铝合金材质的金属架构,嵌入式无底座设计;尺寸≤		
		550mm×350mm×600mm;		
		2. 接口要求: USB2. 0; 可采用 USB 供电, 线材不外漏;		
		3. 可采用无畸变镜头,视场水平角度 H≥75°,对角 D≥		
		92°:		
	三目	92 ; 4. 摄像机可提供的有效像素≥800 万(即 8MP),内置麦克		
	演示		台	1
	仪	风;		
		5. 可提供 4K 高清分辨率 3840*2160, 每秒≥30 帧;		
		6. 可适配 Win10 和 Win11 系统并免驱动安装;		
		7. 可提供3台摄像机,正面摄像机、侧面摄像机和特写摄像		
		机,可自由旋转从不同角度进行拍摄,拍摄幅面可以达到		
		A2 幅面 (A4 幅面的 4 倍);		
	系统	由生产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为了设备配套		
	安装	的兼容性和后期系统维护、升级的可行性,产品安装前需用	套	1
	调试	户提前配备带有互联网功能的相关教室。		
	氛围	· · · · · · · · · · · · · · · · · · ·	项	1
	营造		,	1
3	椅子 整高 90cm, 宽 47 cm, 长 49 cm, 皮面		个	1
4	办公桌	高 1.4m, 宽 0.7m, 高 0.76m, 免漆板		
5	柜子尺寸	高 1800cm×宽 900cm×深 420,冷轧钢板,九门	个	4

二. 交货、验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交货时间和地点,项目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经检验无误后出具

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95%的合同价款,剩余5%的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使用满1年无任何售后服务问题及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可申请甲方付清剩余货款。

四、采购人信息:

名称: 舟曲县教育局

地址: 舟曲县老城区统办楼

联系人: 姚俊亮

联系方式: 0941-512115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试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ZQJY-ZC-2023-022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_____元

序号	货物/服务	技术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i>:</i>	_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验收费 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 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实施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需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
-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 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 3、货物出现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运输安装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 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_30 日历天;

本合同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2、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 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 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95%的合同价款,剩余 5%的合同款作为质量保 证金,待货物使用满1年无任何售后服务问题及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可申 请甲方付清剩余货款。

六、验收要求:

-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 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 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 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

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乙方在所交付货物验收完毕前,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 关,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验收完毕后,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自身缺 陷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相关损失,有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每 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十、违约责任

-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 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服务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 乙方应及时给予

调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 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u>舟曲县大川镇九年制学校浴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u>" 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 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 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_(项目名称)_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仅你八页俗。
1,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2022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利 润:	
4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	额:
	年 份 总额	

2021年

2022年

3	3、最近二年	与其他客	户签订的	1较大项目	合同		
-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间	<u>-</u>	金额(人民币元	<u>-</u>
4		近二年法征	—— 津纠纷情	 [†] 况			
E	时 间	案由	涉及会	金额	目前	办理情况	
5	5、单位基本	账户:					
	开户单位	名称:					
	开户银行	名称:					
	开户账号	:					
6	i、其他情况	:					
	就我们所知	知,兹证明	月上述声	明是真实的	的、正	确的,并提供	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
据,	我们同意通		求出示」	比证明文件	ŧ.		
	授权代表签	字:					
	授权代表的	印刷字体	姓名: _				
	授权代表的	为职务:					
	电话号和传	5真号:					
	公章:			_			
	日期:	年_	月	E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_	E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 <i>和</i>	表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复印件: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舟曲县教育局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
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		(公开
招材	示项目)投标,招标编号:	,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月、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
处理	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舟曲	县教育局	.:							
	本供应商	现参与		_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的采购
活动	1,在参加	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	, 在经营流	5动中沙	是有重大违:	法记录。	如上述
声明	不真实,	愿意按照证	政府采购有	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定接受外	处罚 。		
	特此声明	0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五)	
			法定代	表人:			(签字)		
					年)	月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舟曲县	教育局										
	(<u> </u>)自	愿参加贵方组	织的						_项目	(项目
编号	/包号:			_) 的投标活动	力, 我	え方保证	E具备	履行	合同	所必需	言的设4	备和专
业技	术能力	,并承诺	告如下:									
	(-)	具有良好	P 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	会计制	度;					
	(=)	具有履行	「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	技术能	力;					
	(<u>=</u>)	法律、行	「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四)	我公司已	上完全了	解本招标文件	中规	定的技	术要	求和商	有务条	杀款。		
	同时,	我公司具	L有很好	的厂家原厂产	品支	持、技	术服务	务、产	二品说	 司试、	系统使	用培
训及	原厂售	后服务承	诺保持	书。								
	如违反	以上承诺	告,本公	司愿承担一切	法律	责任。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	人:							
						年_)	月	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エト	ĸ	11	Ħ	址	立	旦
致:	力	出		叙	冃	冋

本公司就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	_ (供应	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 招标(采购)	文件,	自原参析	n本次采购活动,	现有关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投标人需在此处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承诺书不完整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 舟曲县教育局

	我公司	1	自愿参加,			项目	(项目编	号/包
뮹:		_) 投标活动,	承诺在此次投标	F活动中提	交的所有	す证书	及证明材料	料均与
原作	十一 致且真实	有效。如有违	反,我公司愿接	受财政部[门及其他	有关音	祁门的一切	1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½	签字或盖章	도)
				年	月[3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	人名	称(单位	小i	章)	
ייאי אני	/\/\	יוא׳ (一 12	- 4-	モノ	٠

项目编号/包号:

VC 14 /	CDN (1 PAI)	X H 7/M V / U V •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函

致:	舟曲县教育局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	(全名、	职务)	为全
权代	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5	页目编号/包号:)	招标有	关活
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	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	规定的应提供和支	[付的投标总价为人	民币:		
(大	(写)		o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	的培训及售后服务	-等所发生的所有费	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	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	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	按招标文件规定履	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0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	贸贵方可能要求的	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	刃数据或资	料,并付	保证
其真	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	的一切正式来往通	江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_		-		
	投标人名称(单位	立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日期:	年月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舟曲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开标一览表

	名称: 编号/包号:		金额单位: <u>元</u>						
序号	货物/服务	货物/服务要求	货物/服务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						
1									
2									
3									
Í,	总计金额	人民币:	วั	Ē整(Y:		_ 元整)			
费等	备注:报价, 所有费用。	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	务费、运	输费、力	工费、税	金、验收			
Ę	投标人名称(单	1位公章):							
3	法人或其授权代	· 表(签字):							
	日 期:	_年月日							

(5)、货物/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货物/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	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

投标	λ	名称	(单	份	办	奆)	
יואי אני	∕\	יואי בדי	•	-	12	΄Δ	-	_	•

项目编号/包号:

		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1 3	期: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货物/服务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71 M 1/ 2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货物/服务要求、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拉MM A 控 M 化 衣 念 子•	駅 	FI EFF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货物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服务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优惠条件承诺书(范例)

2. 对采购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1.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	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 投标人优惠承诺。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签字确认。
- (五)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六)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七)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八)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1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四十分钟在系统中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同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中心二楼专家抽取室进行自主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

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线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

-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

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文件是否依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	投标文件是否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1.
投标人单位	2.
名称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 5、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 分	28 分	42 分

- 6、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 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 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评分	标准	NT 1/ 1- 1/4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权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及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28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4分	投标文件 响应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相关制作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2			
		ソンエルズ	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9分	认证体系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9 刀 ⁻	证书	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需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触摸教育
		产品证书	显示终端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完全体现招标参数要求,提供
			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全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为保护学生视力健康,确保产品用眼舒适,所投产品触摸教
			育显示终端需满足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1级,并提供含有
			CNAS和CMA标志的(VICO指数)1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
			公章: 提供全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 所投产品触摸教育显示终端需提供含
			有 CNAS 和 CMA 标志的电子电气限用物质限量的检测报告:(检
			测报告需含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 铅、镉、汞、六价铬、
3	15 分	及检测报	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含量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告	厂家公章,提供全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4.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学生书画桌)
			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规格表须具有认证产品的
			名称,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证书委托人需与生
			一产者为同一公司。提供全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5. 为保证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需提供含有 CNAS 和 CMA 标
			5. 为保证所权) 品两足不购需求,需证供否有 CNAS 和 CMA 称 志的三目书法演示仪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应功能。提
			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全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
			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42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30 分	技术文件	货物需求表中★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项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普通参数 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 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6分	实施方案	对该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和培训方案,且实施和培训方案完整、计划合理、内容充实、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对该项目提供一般完整、详细的实施和培训方案,且实施方案一般完整,实施计划一般合理,内容一般充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3	6分	服务和技术支持	(1) 投标单位须提供《保修承诺函》并加盖鲜章及法人签字,得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信息一览表;故障响应措施;全保期满后备件供应价格及售后措施;年度保养及维护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全部提供且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4分。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

附件:

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 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

2023/3/3

甘肃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同甘肃分词、甘肃省市一部定省内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网站御页

采购公告

100100

39/30/4/80

监督检查

定点采购

采购指面

BUSH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综合信息 >> 公告、通知 >> 正文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 甘東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2-06-23 1829 字体: 小 大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验住经济一振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振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依依常高环境、现结合秘密实际。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据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战损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销、合理预销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价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馏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 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 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同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 户限站局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 提高小岗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编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物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物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均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额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额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奥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备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 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备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备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可导致财权管单位任何更多采购价据要会补偿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服约预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接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激励平台金融 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 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资制度

接租(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市明局)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各级种益单位、采购代理和体不得要求投标供应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器)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查需对《中小企业声册器》内容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artiicle/40288281818e06a10181901c77e81222.html

2023/3/3 甘肃政府采购网

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语》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 加强数据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深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多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 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顺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 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无形件!

性T印文章 [添加枚編]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甘肅政府采购河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開北户省15002215-1号 阿站主办单位: 財政部匯库司: 阿站运能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地西8600号 省级采购计划指案(审批)咨询: 0931-8899943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 0931-8899980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 0931-8899921 信息公告(专家管理)咨询: 0931-889994 甘肃省级英城技术电话-0931-889988 地州市城城技术电话-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河 (管理交易系统、专家注册、采购人注册、采购计划需要、公告发布、合同需要) 技术支持: 0931-8891427, 8891426; 网络开发单位: 甘肃华秋信息科技有常责任公司

网络标识图: 62 00000107 🚇 日公阿安德 6201 00020004 82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